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獨立專家意見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為擴展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競爭優勢。</li> <li>2. 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展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可協助未來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li> <li>3. 預計效益：拓展業務提高公司獲利。</li> </ol>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籌資成本後，為掌握資金募集時效，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得私募額度	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3,500 仟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規模以提高公司獲利。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不適用。